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
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DGP370102202102001391



采 购 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适用范围.....	15
二、定义.....	15
三、踏勘现场.....	15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5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17
六、合格的供应商	27
七、报价有效期.....	28
八、磋商费用.....	28
九、无效报价.....	28
十、解释权.....	30
十一、质疑.....	30
十二、保密和披露.....	32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3
第四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33
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33
二、磋商小组.....	34
评分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附 件.....	45
附件一 报 价 函.....	45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48
附件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49
附件五	近三年（2016年12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50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51
附件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52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附件九	5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54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5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材料.....	57
附件十	6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61
	主要及其他材料进场表.....	61
	劳动力计划表.....	61
附件十一	58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59
附件十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60
附件十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61
附件十四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62
附件十五	6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64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60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61
附件：封面格式.....	65
封口格式：	65
投标文件书脊.....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 19 号

联系人：钱科长

联系方式：0531-86150060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人：王一臣

联系方式：18596098698 0531-88809762-8012

二、项目名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0102202102001391

三、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单位：万元
----	------	---------	-----------------------

A 包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号文等有关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5.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41.00
-----	----------------------------	--	-------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 01 月 03 日09时00分至2022年 01 月 14 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行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login.jsp>）登记注册并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可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下方免费下载电子版。因自身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等）文件或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备案，后果自负。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等信息更正内容均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等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及时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不再单独告知。

4. 售价：0元/份。

五、公告期限：2022年01月03日至2022年01月1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 01 月 14 日13时00分至2022年 01 月 14 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 01 月 14 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八、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一臣 联系方式：18596098698 0531-88809762-8012

九、招标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 01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 采购范围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	质保期	两年，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竞报最高质保期。
5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号文等有关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5.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预算	本项目控制价金额:41.00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金额,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0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90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版一份(可读U盘),报价一览表三份(单独密封)
12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13	付款方式	<p>工程:合同签订人员设备进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7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值的97%;留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注:具体按政府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p> <p>付款途径: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p>
14	提出疑问时间	<p>时 间:2022年01月10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p> <p>方 式:报价人可提交纸质文件至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p>

	及方式	财智中心6号楼15楼，同时，发送一份质疑文件的电子文档（包含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ldzb002@163.com并电话通知查收；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 转 8012 18596098698。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1月14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16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01月14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17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2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节能、环保产品。</p> <p>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p>1.2 《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p> <p>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的</p>

		<p>加分，总计最高加评审价格总分值的 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总计最高加评标技术总分值的 4%；</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技术占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技术占在技术总分值中所占比例]。</p> <p>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酌情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且经过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p>
--	--	---

		<p>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及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中小企业优惠办法</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p> <p>2.2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p> <p>2.3 如报价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2.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5 如发现报价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p>
--	--	--

		<p>信报价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残疾人企业</p> <p>3.1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21	<p>同时具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评比原则</p>	<p>1) 最终评比价格=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监狱产品价格扣除</p> <p>2) 最终评比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注意 事项		<p>1、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p> <p>3、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的位置上签字盖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p> <p>4、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疫情 防控 方案		<p>为做好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现对供应商公开报价及磋商现场人数及人员进行控制：</p> <p>1、每家供应商只能指定一人进入会场(开标厅)，并须出示健康通行码。进入开标厅后，请各采购相关当事人保持间距坐落，严禁聚集、抽烟、随地吐痰、摘下口罩等行为。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后，如无特殊需要请供应商尽快离场。</p>

<p>2、14 天内境外返济或者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采购相关当事人，必须如实申报登记有关信息。如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发现采购相关当事人隐瞒、漏报、迟报等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p>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费用自理。因供应商不到场踏勘或踏勘不严谨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等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递交报价文件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澄清内容按照前附表要求,将电子版发送至Ldzb002@163.com,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前5日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报价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 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报价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竞争性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

(1) 报价函部分

- 1) 报价函（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4)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6)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2) 资格审查部分（资格后审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3)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B证；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需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1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声明函（见附件））；

7)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款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免纳税的，提供免纳税声明函（见附件））；

8) 2018年10月1日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见附件）；

10)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

(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响应报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C)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报价人：(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b) 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D)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E)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F)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按规定签署并逐页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后审不通过。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处理，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格后审不合格。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须单独胶装密封一份，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3) 技术文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措施计划；
- 5) 扬尘治理防治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计划；
- 6)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

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7) 协调周边关系的具体措施;

8) 人员配备及经验业绩;

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组织机构图;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施工力量部署。

9)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 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6)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报价文件的编写方式

1.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提供电子版U盘一份,以供备份(单独封存)。

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报价文件以及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4.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

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5.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报价文件胶装密封制作。

7. 未按上述要求编写、编制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报价文件的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报价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资格证明文件分

别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密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U盘、资格证明文件）；

(4) 每一密封封面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字样。

(六) 报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详见前附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价文件后，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七) 迟交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八) 报价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报价文件

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报价文件一致。

2. 报价文件不能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日历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九）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单独密封的唱标单与报价文件正本不符，以公开唱价的唱标单为准；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所附的“报价组成明细表”上写明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报价。报价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如分项计算错误或有遗漏，视为供应商的减让，工程结算不予调整。

6、供应商在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劳务、管理、运输、材料、检测、验收、维护、保险、利润、税

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的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7、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部门的规定而造成的处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的磋商方案和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9、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扰民及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费用自行承担，报价时充分考虑此类费用。施工中所涉及到的土方、建筑垃圾项目，本次采购均不指明运输距离和取弃土点，均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0、本次采购清单内的项目除发生设计变更外价格不予变更，若发生了清单外的综合单价或变更、签证产生的新增综合单价，采用以下原则和办法结算：

1) 凡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时，套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实际采购价格置换主材价格，其他的均不动。

2) 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时，综合单价按《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现行计价办法以下简称《计价办法》生成新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1、人工单价执行济南市现行最新标准。

11.1人工单价必须符合济建建管字[2020]106号文、济建建管字[2021]4号文等济南市最新规定，（1）建设工程人工单价：建筑工程128元/工日，装饰工程138元/工日，安装工程138元/工日，市政工程117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117元/工日，（2）

房屋项目人工单价：建筑工程133元/工日，安装工程138元/工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117元/工日，以上人工单价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无效报价。

1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自觉办理工程的相关手续，必要时甲方可协助办理。施工中严格按照当地环保、环卫、渣土办等规定施工，否则自行承担各种损失和费用。

暂列金额包括在总报价中，但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采购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暂列金额由采购人估算，供应商不得调整并计入总报价。

14、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参与报价所耗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及分项报价合计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供应商须提供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和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合价为准，并以此修改单价。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加分。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

价处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所报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

3.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说明：本采购文件中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以上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及以上企业。(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2)具体价格扣除公式为：小微产品评标价格=投标价-投标价×扣除比例

(3)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开标时，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及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

(6)评审、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六、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前附表

另外，合格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报价的资格。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90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2. 成交服务费：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3. 律师见证费：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公证（见证）机构交纳成交金额0.1%的公证费。

不足500元，按500元交纳。

九、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 2.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会议的。

5.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报价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7. 报价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8. 供应商所报价单的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恶意串通的。

(6)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规定报价。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盖章的。
- (3)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 (4) 供应商不参加公开唱价仪式及磋商事宜的。
- (5)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7) 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解释权

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一、质疑

1. 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一臣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12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十二、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整治工程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整治工程，预算 41.00 万元，无分包。

1、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到施工现场，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须自行协调相关管理部门。

4、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所用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5、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

6、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7、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8、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三、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四章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1.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详见前附表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2. 公开报价时间：详见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报价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见证律师对供应商的报价资格进行审验；

5. 唱价：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报价一览表，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主要内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类、经济类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标，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类、经济类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标，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选举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

3. 评审准备工作。

4.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符合性鉴定，审查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5. 技术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6. 商务部分评审，参照执行评分细则。

7. 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8. 磋商小组解散，评审结束。

(二)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三)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独立打分后，取同一供应商的所有评委的算数平均值得到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视技术参数优劣确定名次。（后附评分细则）

1、初步评审（资格后审及符合性鉴定）

(1)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

(2)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 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 才能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2. 综合评分

(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 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 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分标准

内容	项目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25分	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p>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2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组价合理性5分	<p>(1) 综合单价的组成及分析符合计价规范得3分，不符合计价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p>(2) 报价表格齐全规范得2分，计价表格不齐全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5分	<p>报价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10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工程合同（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备注：（以上合同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技术部分 7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62分	<p>(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得10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完善、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完善合理为优得10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 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措施计划；有针对本项目完善、切实可行的措施计划为优得10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p>

		<p>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5) 扬尘治理防治措施、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计划；有针对本项目完善、切实可行的措施计划为优得6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6)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完善、切实可行的措施计划为优得8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7) 供应商协调周边关系的具体措施；有针对本项目完善、切实可行的措施计划为优得8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项目班子配备 8分	<p>项目部人员配备合理、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得8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减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备注：1、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视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名次。

2、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审纪律

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对外扩散。

5.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代表随后发表意见。

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评审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成交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及评审细则

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报价文件。

七、授予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_____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千佛山街道办事处（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四、付款

1、付款途径：合同款由_____支付。

2、付款方式：_____

五、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履行服务。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监督部门一份。

七、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应急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八、合同发生纠纷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3、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见证费、造价咨询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_____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办理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投标活动，特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中标后《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及申办《政府采购合同》公证等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清楚、清晰可见）

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磋商前基础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日				
质保期					
项目经理		级别		编号	
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本供应商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供应商现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 另外单独密封一式三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附件五

近三年（2018年10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名称	服务期	合同价格 (万元)	采购人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做相应调整，附有关证明文件，如合同等。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响应文件的内容如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注明。无偏离的注明“无”，将视为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规定。**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废除其投标资格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内容	报价文件 内容	偏差内容	说明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需按照磋商文件项目说明服务要求部分逐项列明，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p>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

注：

- 1、辅助说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报价文件一起装订）

附件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需）

供应商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附有效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需）

供应商名称（公章）：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合计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附有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评委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进行核查，未附复印件的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各投标单位，书脊内容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见附件）

附件：

投标文件书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书背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 本（副 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 目 名 称 （ 包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单 位 名 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书正面</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地址：</p> <p>邮编：</p> <p>电话：</p> <p>传真：</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工程量清单